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由 0.20 元（含税）调整为 0.20028 元（含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拟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64,9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644,000 股变更为 336,179,1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02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66,620,128.20÷(336,179,100-3,543,359)≈0.2002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库存股份)=0.20028×(336,179,100-3,543,359)≈66,620,286.2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543,359股后的股份总数332,635,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002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66,620,286.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0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0.57%。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